【附件一】

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 補助申請書

《封 面》

計畫名稱: 史豔文傳奇

申 請 者:曉明掌中劇團

申請日期:民國101年4月1日

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

一、申請總表

一、計畫名稱: 史豔文傳奇

申請者:曉明掌中劇團 計畫聯絡人:王曉明

電話(私): 03-3322110 e-mail: 321@hotmail.com

行動電話:0900-123-456

二、經	費預算	(請	用阿	拉	伯數	字填	寫 ; 金額以	新台幣計)	
支出	計畫總	預算	(支出:	金額	自合計))	\$ 100,000		
	申其政單補金	單位名稱				申請金額	申請日期	申請結果	
			文化	建設	夏季 員	會	\$ 30,000	101.1.1	補助3萬元
收							\$		
入							\$		
	申請本中心補助金額						\$ 30,000		

- 、經詳讀 貴中心補助申請辦法,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,並願遵循相關規範。
- 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,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,無償授權 貴中心以非營利 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曉明掌中劇團

申請日期: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

(申請單位印鑑章)

二、團體資料表

1 團體 名稱	曉明掌中劇團		2 立案日期: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3 立案字號:○○字第 123456 號		
4 負責/	: 王曉明 職	稱團長	5 統一編號:		
	聯絡人姓名:王曉明 電話:0900-123-456	傳真:03-3322111	網址: www.000123.com 聯絡 e-mail: 321@hotmail.com		
7 立案					
	郵遞區號 330 桃園市○○	路○○號			
8 聯絡					
	郵遞區號 330 桃園市〇〇)路○○號			
9 團體能	節介:				
	(請自述)				

三、實施計畫表

1. 節目名稱	史豔文傳奇 □舊製作
2.預定演出日期	101 年 8 月 1 日 19 時
3.預定演出地點	中壢藝術館:□音樂廳 桃園縣展演中心:■展演廳 □大廳 □戶外舞台 □門前廣場 E/合辦、策劃、承辦、協辦單位等】
5.計畫內容:・計畫緣起・演出型則・演出型員・演職人員簡極等	舞碼/內容、節目長度等

(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)

四、計畫預算總表

項目	金額	百分比	說明					
一、收入								
其他政府補助	30,000	50%	文化建設委員會					
企業贊助								
個人捐款								
基金孳息								
門票預估收入	10,000	10%						
作品銷售預估收入								
版稅收入								
活動紀念品收入								
自備款	10,000	10%						
其他收入								
申請本中心補助	30,000	30%						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					
二、支出	二、支出							
人事費	50,000	50%	演出費					
事務費	40,000	40%	保險費、文宣品印製、燈光音響道具租費					
業務費								
維護費								
旅運費	10,000	10%	搬運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					
材料費								
設備費					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					
收支損益情形								

五、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

2.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			(如下頁範本)
合計			

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,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,並視實際支出內容,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一、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,例如:

企劃費、演出費(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,如演員、舞者等)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(請詳述設計項目,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)、工作費(請分列各相關人員,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)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保全人員費、顧問費等。

二、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,例如:

郵電費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各相關設備,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等)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紀念品製作費、保險費等。

三、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,例如:

維護施工費、環境維護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等。

四、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,例如:

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,請分列)、餐費、住宿費等

五、**材料費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,例如:

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、佈景、服裝、道具等。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(填寫舉例)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	1,34
一、人事費				大王
	企劃費	00,000		1
	演出費	00,000	演員人數×單場酬勞×場次	
	設計費	00,000	燈光設計 1 人x酬勞	
	工作費	00,000	導演 1 人x酬勞	
	小計	00,000		
二、業務費				
	保險費	000	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(人員保險)	投保金額= 萬
	小計	000		
	總計	00,000		

演出票房預估表

- 一、開始結束日期請以民國年寫出。
- 二、票價結構請寫出各種票價的張數。

開始日期	結束日 期	演出場所名稱	場次	座位數	票價結構 票價x張數	預估售票率	預估票房收入
101.8.1	101.8.1	桃園縣展演中心	1	1500	100x150	20%	10,000
		展演廳			工作票 46 張 100 元 x470 張 150 元 x20 張		